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公司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和票面利率下调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21 汽车 G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转为特定债券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85166.SH

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债券余额：5.0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7.50%。

兑付日：本期债券原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原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期债券兑付安排调整事项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息并摘牌。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披露《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12 月 16 日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共两个，分别为：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 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太平洋证券披露的《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显示，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均已获通过。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 5.50% 计算。（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执行情况方面，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按时划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太平洋证券披露的《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显示，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两个议案：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 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议案》均已获通过。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 5.50% 计算。

因此，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50%。

四、本期债券复牌的相关安排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重大事项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债券交易产生影响，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申请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连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表决完毕，相关重大事项已消除。经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将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复牌，复牌后将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五、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21 汽车 G1”将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债券简称变更为“H21 汽车 1”。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转为特定债券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和票面利率下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